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6〕2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就业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6〕35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2号）规定，现下达你市（区）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___万元（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绩效因素、基础因素、财力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2026年省级以上就业补助资金补助的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2。

二、该预算收入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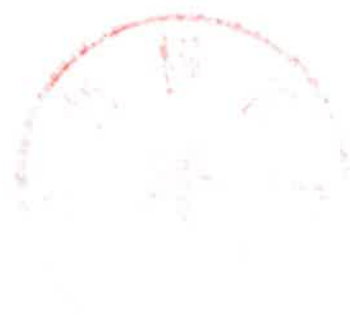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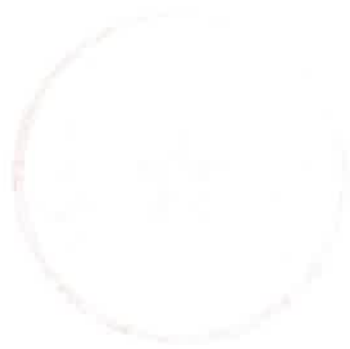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

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分解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3），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省级以上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法资金分配表
3.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分配数	其中：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67822	60529	7293
福州市	14975	13784	1191
莆田市	6042	5360	682
三明市	5428	4256	1172
泉州市	14630	12513	2117
漳州市	9262	6844	2418
南平市	6969	7406	-437
龙岩市	3892	4725	-833
宁德市	5888	5029	859
平潭综合实验区	736	612	124

附件2

2026年省级以上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法					
	合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合计	10340	1000	620	2400	120	6200
福州市	2540		150	1100	90	1200
莆田市	1440		40	700		700
三明市	680		50		30	600
泉州市	910		110			800
漳州市	770		70			700
南平市	1370		70	600		700
龙岩市	1770	1000	70			700
宁德市	740		40			700
平潭	120		20			100

